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5-53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0日、2025年6月20日、2025年6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5）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0）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52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时间2025年6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兴业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七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292人，代表股份611,147,2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185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，代表股份538,732,7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340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，代表股份72,414,4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782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290人，代表股份125,706,8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7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53,492,3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1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，代表股份72,214,4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670%。

（八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10,939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0%；反对 1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499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9%；反对 1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8%；弃权 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10,939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0%；反对 1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；弃权 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499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9%；反对 1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28%；弃权 9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610,944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504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8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0%；弃权 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610,931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1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491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7%；反对 1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8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610,939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0%；反对 1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499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9%；反对 1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 610,939,6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0%；反对 1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弃权

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499,2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9%；反对 1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610,930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5%；反对 1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490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6%；反对 1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；弃权 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610,918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1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477,6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7%；反对 1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610,916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1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；弃权 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47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7%；反对 18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5%；弃权 4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600,97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61%；反对 9,876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60%；弃权 2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537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106%；反对 9,876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566%；弃权 2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10,935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4%；反对 1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5,495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6%；反对 1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03,988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6%；反对 7,112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39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547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48%；反对 7,112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84%；弃权 4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603,987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85%；

反对 7,112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39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547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044%；反对 7,112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84%；弃权 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607,40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5%；反对 18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；弃权 3,55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1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8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1,963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24%；反对 18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2%；弃权 3,55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1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洋、郑献恺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